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 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會」 報告

服務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 林奕萍 專利審查官

夏禾 商標審查官

派赴國家: 瑞士

出國期間: 107年11月6日至107年11月11日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31日

WTO/TRIPS 理事會 2018 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1 月 8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連續舉行 2 日(議程如附錄),我駐 WTO 代表團黃柏風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員林奕萍、夏禾出席前述例會。

本次例會有關強制授權之議題,自 TRIPS 協定第 31 條之 2 修正案生效(2017年 1月23日)後,理事會持續關注並報告接受此修正案之會員其相關執行情況,以確保該制度能有效運作;有關生物資源、非違反協定控訴及地理標示等議題則仍未有進展。另外,由南非等會員共同提案之「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透過競爭法及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議題,繼本年度第 2 次例會中首提,南非再提報告書並於本次例會討論,該議題之後續發展有待持續追蹤。又針對我國與美國、瑞士等會員共同提案之「智慧財產與創新:新經濟情勢下的智慧財產社會價值一智慧財產與新創企業」議題,許多會員紛紛發言分享其相關政策及成效。

2019 年理事會例會日期為 2 月 13 日至 14 日; 6 月 4 日至 5 日;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目 次

膏、	目的	1
	過程	
	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心得	
	建議	
	附錄	
1—	1.17 3x1/	

壹、目的

本局為我國在 WTO 架構下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之主政機關,為瞭解與因應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並強化與 WTO 各會員間之交流互動,有必要參加 WTO/TRIPS 理事會之例行會議。

貳、過程

WTO/TRIPS 理事會本 (2018) 年度第 3 次例會自 11 月 8 日起於瑞士日內瓦 連續舉行 2 日 (議程如附錄),我常駐 WTO 代表黃柏風商務秘書與本局出國人 員林奕萍、夏禾出席前述例會。

參、TRIPS 理事會例會情形

本次 TRIPS 理事會例會自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於 WTO 威廉拉帕德中心 (Centre William Rappard)舉行,次日繼續舉行至中午 12 時結束,由德國大使 Walter Werner 博士擔任主席,謹將重要討論事項分述如下:

一、各國法規異動通報

TRIPS 理事會已收到各會員依據 TRIPS 協定第 63.2 條所通報之各項新規定 及經修訂之法規或措施,以下就本次會議之相關法規通報內容進行簡述:

(一) 克羅埃西亞

- 通報修正「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法」,提高集管團體所應遵行之管理標準, 特別是針對財務方面之管理。又本次修正針對在複數地域將作者對於音樂 著作之線上使用權利授權他人的行為,也規範有必須滿足之前提要件。
- 2、通報修正「商標法」。繼克羅埃西亞廢除以工業財產權領域之上訴委員會作 為國家智慧財產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下簡稱 SIPO)核准工 業財產之所有程序的第二層主管機關後,本次商標法修正,規定不服 SIPO 在商標註冊程序所做出之決定者,可以向札格拉布之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3、通報修正「專利法」,廢除以工業財產權領域之上訴委員會作為 SIPO 核准

- 工業財產之所有程序的第二層主管機關,未來不服 SIPO 在專利註冊程序所做出之決定,可以向札格拉布之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4、通報修正及補充「商品及服務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名稱法」,繼克羅埃西亞 廢除以工業財產權領域之上訴委員會作為 SIPO 核准工業財產之所有程序 的第二層主管機關後,本次商品及服務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名稱法修正, 規定不服 SIPO 在商品及服務之地理標示及原產地名稱註冊程序所做出的 決定者,可以向札格拉布之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5、通報修正「工業設計法」,繼克羅埃西亞廢除以工業財產權領域之上訴委員會作為 SIPO 核准工業財產之所有程序的第二層主管機關後,本次工業設計法修正,規定不服 SIPO 在工業設計註冊程序所做出之決定者,可以向札格拉布之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6、通報修正「半導體設計圖保護法」,繼克羅埃西亞廢除以工業財產權領域之 上訴委員會作為 SIPO 核准工業財產之所有程序的第二層主管機關後,本次 半導體設計圖保護法修正,規定不服 SIPO 在半導體設計圖註冊程序所做出 之決定者,可以向札格拉布之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 7、通報替換或加強「給予對權利執行集管之授權及專家會議之報酬的專業標準及程序準則」。此一準則內容包含集管團體如欲執行對權利集體管理之業務所必須滿足的專業標準,以及由 SIPO 給予授權對權利進行集體管理之細部程序。
- 8、通報訂定「具有市場價值的未揭露資訊保護法」,保護營業秘密不被盜用。 在該法中,包含營業秘密以及相關盜用形式,均有被定義,並為營業秘密 遭盜用之受害者規定相關民事救濟途徑。

(二) 日本

- 1、通報修正設計法,以將創作欠缺新穎性之例外的「優惠期」,從6個月擴張 到1年。
- 2、通報修正專利法,以將發明欠缺新穎性之例外的「優惠期」,從6個月擴張

到1年。

3、通報修正商標法,增加申請分割之相關要求,以改善商標申請程序。

(三) 烏克蘭

- 1、通報訂定「有效管理權利人之著作權及/或相關權利的財產權法(Law of Ukraine "On Efficient Management of Property Rights of Right Holders in the Sphere of Copyright and/or Related Rights")」。該法定義了在烏克蘭之著作權及/或相關權利的財產權於法律及組織面的集體管理原則。並於各該條文規範集管團體所應負擔之責任、對於其行為的監督、費率訂定程序,以及指定強制和延長集體管理之集管團體。
- 2、通報烏克蘭智慧財產權政策主管機關由原本的「國家智慧財產權行政機構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變為「烏克蘭經濟發展及貿易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並以之作為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下的行政體系聯絡窗口。

(四) 哥倫比亞

- 1、通報修正著作權及其有關權利之相關法律,包含:
- (1) Law No. 1835 of 2017。本次修正又被稱之為「Pepe Sánchez」修正案,透過本次修正,讓電影著作作者(包含導演及編劇)也可以就視聽著作之利用(acts of communication)獲得報酬。在本次修正之前,視聽著作之經濟上權利完全屬於其製作者。
- (2) Law No. 1834 of 2017 (訂定)。此一新法又被稱之為「橘色經濟法 (Orange Economy Law)」,其宗旨在於促進創意經濟之發展。而所謂的創意產業係指提供商品或服務,並且因為這些商品或服務背後的智慧財產基礎而從中獲益。
- 2、通報修正工業財產法,本次修正就「貿易、產業及旅遊部門的單一管制法令(No.1074 of 2015)」中有關宣告存在強制授權之公共利益事由的程序, 調整了部分文字,以符合安第諾集團委員會第 486 號決議。

(五) 湯加

依據 TRIPS 協定第 69 條規定,指定相互通報與合作事項之行政體系聯 絡窗□。

(六) 摩爾多瓦共和國

通報於 2011 年通過、2018 年修正「經認可的智慧財產律師活動條例」 (Regulations on the Activity of Authoriz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該 法規定之內容涉及職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與規範。

(七) 印度對歐盟之提問

主席於本議題的進行過程中,也激請印度代表介紹該國在文件「就有關貨品 轉運的智慧財產權執法-對歐盟之提問」(IP/C/W/636/Add.1)中所載述的資訊, 其内容大致包含:

- 1、在過往歐盟對於印度提問之回覆中,歐盟已經指出三種歐盟第 608/2013 號 法規(該法規的內容涉及智慧財產權的邊境執法)所涵蓋的情況,亦即:(a) 被宣告係基於自由流通之目的而放行(release)出口或再出口時;(b)進入 或離開歐盟之關稅領域時;(c)被納入暫不放行程序或在自由港區或自由倉 庫時¹。對此,歐盟能否說明:若貨品進入歐盟,但這批貨並沒有要被置於 歐盟市場自由流通時,其是否會被包含在前述三種情形之中?再者,歐盟 能否進一步釐清經過歐盟之轉口運輸貨品,是否會因為有構成侵害商標權 之疑慮,便遭遇暫不放行或查扣措施?
- 2、如果經過歐盟之轉口運輸貨品,會因為歐盟商標權人有侵害商標權之疑慮 便遭遇暫不放行措施或查扣,是否能請歐盟說明:貨品目的地國之相關主 管機關提供的任何資訊,能否作為開啟暫不放行或查扣程序的基礎?如果 前述暫不放行或查扣程序並非以貨品目的地國之相關主管機關所提供的資 訊為基礎而開啟,是否能請歐盟釐清開啟前揭轉口運輸貨品相關暫不放行 或查扣程序的基礎為何?

歐盟第 608/2013 號法規第 1 條規定參照。

- 3、歐盟第 608/2013 號法規第 18 條及歐盟執委會 2016/C 244/03 號通知第 3.1 段的內容,讓歐盟官方可以在對特定貨品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懷疑時,依職權查扣該批貨品,而無待他人提出申請。是否能請歐盟釐清有哪些判斷標準,是負責關務之主管機關用以判斷應否對受有商標侵權懷疑的轉口貨品進行查扣之標準?再者,於貨品遭到查扣,但嗣後被證明不應進行此一程序的狀況下,是否會有相關損害賠償?
- 4、有鑒於歐盟第 207/2009 號法規(過去的共同體商標法)已經被廢止,復參照歐盟第 2015/2424 號法規(過去的歐盟商標法)之內容,以及對新的歐盟 2017/1001 號法規(現行歐盟商標法)之宣導文件,是否能請歐盟釐清 2016/C 244/03 號歐盟執委會通知目前的地位狀態(status)?
- 5、鑒於 2016/C 244/03 號歐盟執委會通知第 3.1 段提到:「...所謂的查扣貨品係 指留置貨品,並允許權利人取得保密資訊與檢視系爭貨品...」,針對此部分 內容,是否能請歐盟釐清:
 - (1) 所稱保密資訊的來源;
 - (2) 在什麼樣的場合,所稱保密資訊會被蒐集並和權利人分享;
 - (3) 會被分享予權利人之保密資訊的本質和細節為何;
 - (4) 在哪一階段這樣的保密資訊會被分享予權利人;
 - (5) 讓權利人能夠取得相關保密資訊並檢視系爭貨品之目的為何;
 - (6) 歐盟法律機制如何確保與權利人分享保密資訊不會造成濫用之情事?
- 6、參照歐盟第 608/2013 號法規第 23 條之規定²,是否能請歐盟釐清:
 - (1) 在什麼樣情況下可得適用前述條文?
 - (2) 若被懷疑有侵害歐盟商標權人之商標權情事的貨品申報者或所有人不

² 依歐盟第 608/2013 號法規第 23 條之規定,在符合以下所有要件的情況下,被懷疑有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貨品,得在海關的管控下銷毀之,且前述智慧財產權是否係依貨品被找到的成員國所在地法律構成侵權,並非所問:(1)有權決策者在 10 個工作天內(在涉及易腐壞之貨品的情況下為 3 個工作天內),對於權責海關所為之暫不放行措施或者是貨物查扣的 通知,以書面形式肯認智慧財產權有受到侵害;(2)有權決策者在 10 個工作天內(在涉及易腐壞之貨品的情況下為 3 個工作天內),對於權責海關所為之暫不放行措施或者是貨物查扣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同意銷毀該批貨物;(3)申報者或貨物持有人在 10 個工作天內(在涉及易腐壞之貨品的情況下為 3 個工作天內),對於權責海關所為之暫不放行措施或者是貨物查扣的通知,以書面形式同意銷毀該批貨物。若申報者或貨物持有人沒有提出書面同意,也沒有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權責海關得認定申報者或貨物持有人已同意銷毀該批貨物。

同意,或者是對於第 23 條規定下之貨品銷毀提出異議(opposition),關務主管機關是否必須銷毀該批貨品?

- (3) 是否在任何涉有侵害商標權疑慮之商品的暫不放行(cease)或查扣之個案中,關務主管機關均會就貨品銷毀進行通知?歐盟能否提供通知的樣本?
- (4) 條文中所稱「工作日」,是以歐盟或者是出口國為準?
- 歐盟回應:自收到提問迄今時間有限,並重申歐盟會遵循 TRIPS 協定下 之義務,以及其與印度間的雙邊貿易協定。
- 印度回應:會將歐盟意見記錄下來,後續再與之進行討論。

(八) 主席裁示

請理事會記錄各該通報與發言內容。

二、檢視會員執行國內立法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三、TRIPS 第 27.3(b)條之檢討、TRIPS 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之關係 暨傳統知識及民俗之保護

(一) 背景說明

主席說明例會將此 3 個議題「Triplets issues」併同討論,並表示在過去 10 年來,相信各會員都看到該等議題之進展狀況。舉例來說,有關 TRIPS 第 27.3(b) 條之檢討,自 2003 年至今仍然只有 25 個會員對問題清單提交回應;另基於 TRIPS 第 63.2 條來保護遺傳資源和傳統知識之國內制度,TRIPS 理事會至今沒有收到相關通報。主席鼓勵各會員提交或更新回應,並將相關訊息通知理事會。主席重述該等議題下,兩個長期存在之程序問題,分別是,

1、秘書處應更新 TRIPS 理事會對於 TRIPS/CBD 及相關議題之先前討論的 3 份事實文件 (three factual notes)。

2、激請 CBD 秘書處到 TRIPS 理事會簡報 CBD 之名古屋議定書。

(二) 各國立場

- 1、印度表示,印度發展傳統知識數位圖書資料庫(下稱 TKDL)來防止傳統知識盜用以解決生物剽竊問題,且已與數個國際專利局簽訂 TKDL 使用協議。印度並表示與其他成員如巴西、南非等國共同組織一 TRIPS-CBD Linkage 國際會議,歡迎會員參與。印度重申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簡報有關名古屋議定書之最新發展。
- 2、智利表示,TRIPS 協定與 CBD 乃是相互補充,因此主張無須修改 TRIPS 協定。
- 3、中國大陸表示,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來引入強制公開要求、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提高遺傳資源利用透明度以防止盜用,並表明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介紹名古屋議定書並更新近況。
- 4、巴西表示,支持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利用之公開透明化,並邀請 CBD 秘書 處介紹名古屋議定書。
- 5、孟加拉國表示,為保護傳統知識及遺傳資源,支持修改 TRIPS 協定來要求 生物材料相關專利之申請人提供其發明中所使用之生物來源及傳統知識。
- 6、玻利維亞表示,支持 CBD 秘書處更新最新事實給各代表團知悉。
- 7、厄瓜多爾表示,要求 CBD 秘書處向理事會簡報。
- 8、南非表示,支持CBD秘書處報告名古屋議定書及其後續發展狀況。
- 9、加拿大表示,無須修改 TRIPS 條文,由 WIPO IGC 分享各會員國相關資訊 及經驗,利用該場域來進行協議。
- 10、泰國表示,贊成 WIPO IGC 及邀請 CBD 秘書處報告名古屋議定書及最新 狀況。
- 11、澳洲表示,無須修改 TRIPS 協定,並表示贊成 WIPO IGC 及邀請 CBD 秘書處報告名古屋議定書。
- 12、日本表示,強制揭露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並非必要要求,強制揭露要求會

阻止生物材料相關研究,利用 WIPO IGC 來進行技術討論仍然為最適之場域。

- 13、美國表示,主張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以 WIPO IGC 為各會員分享經驗及公開討論之最佳場域。
- 14、瑞士表示,支持揭露傳統知識利用之來源以提高其透明度,並支持邀請 CBD 秘書處報告更新近況。
- 15、我國針對此議題亦有表示意見,主張不反對在有助於釐清技術性問題及會員可接受之模式下,邀請 CBD 秘書處報告相關工作內容。

(三) 主席裁示

本日無具體決議,將於下次例會繼續討論。

四、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之年度檢視

(一) 背景說明

TRIPS 協定第 31 條修正於去 (2017) 年 1 月 23 日正式生效, TRIPS 協定修正之附件第 7 段及 2003 年豁免決定(Waiver Decision)之第 8 段要求 TRIPS 理事會須每年檢視該制度之執行情況,並向 WTO 總理事會報告,以確保該制度能有效運作。

主席表示,截至去(2017)年7月為止已有126位會員接受修正案,尚有38位會員未接受此修正案。主席呼籲尚未接受之會員儘快接受該項修正案,並重申接受此修正案之截止日到2019年12月31日。

主席說明,當 TRIPS 修正案正式生效後,會員留意到「考慮如何使新的採購工具在實務上能有效運作」係重要的,因此,建議會員進行建設性討論,並提到,TRIPS 理事會 2016 年年度審查(IP/C/76)及秘書處 2016 年技術合作活動之報告(IP/C/W/618)2 份文件,有助於促進有關該制度如何有效運作之考量。主席並進一步邀請會員分享該項修正案生效後之執行現況。

(二) 各國報告

- 1、日本表示, 感謝 WIPO 秘書處對於該項檢視所作之草案報告。藥品之近用 問題需要在更寬廣的脈絡下進行討論,強制授權機制僅係解決問題的選項 之一,其他像是藥品之採購等相關問題,亦應一併思考及討論。
- 2、瑞士表示,該修正案生效至今期間並不算長,尚未能客觀判斷該制度所帶來之影響,仍待後續進展及持續觀察。

(三) 主席裁示:

感謝以上會員之分享,後續例會將持續追蹤討論。

五、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一) 背景說明

所謂非違反協定控訴(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下簡稱 NVC) 係指:一會員所採措施雖然沒有違反 WTO 下之協定,但該措施若有減損其他會 員之利益時,仍可訴諸 WTO 架構下之爭端解決程序。NVC 之概念係源自於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GATT)的規定,在 WTO 架構下,於貨品及服務貿易皆 有 NVC 的適用。不過,TRIPS 協定於制定之時,因會員對於 NVC 應如何適用 於此一領域存有爭議,故而決定在 TRIPS 生效後之 5 年內暫停適用 NVC 的規定, 並由會員就 NVC 在 TRIPS 協定下可能適用之範圍及型態進行討論。相關暫停適 用之決議於 2017 年部長會議(MC11)決議,展延 2 年至 2019 年。

(二) 各國立場

- 1、中國大陸、印度、厄瓜多爾、埃及、巴西、阿根廷、印尼、俄羅斯等會員, 均表示不應將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持此一立場的會員所提出的相關理 由包含:適用 NVC 的範圍與型態並不明確,將帶來不確定性,進而形成寒 蟬效應,阻礙各會員政府追求與健康、環境等公衛相關之公共政策目標。
- 2、南非援引 TRIPS 第 64.2 條及第 64.3 條,以及 WTO 架構下之爭端解決機制的有關法條規定,似乎認為 NVC 在前揭法條文字下有適用的空間。但南非仍然表示其並不必然是 NVC 的支持者,其希望此議題能獲得更多的討論。

- 3、孟加拉國表示在 TRIPS 協定第 64.3 條規定下關於 NVC 的範圍與型態尚未確定前,無法就此議題為進一步之討論。
- 4、加拿大對 NVC 之適用仍存有疑慮,而各會員對於此議題也尚未達成共識。 加拿大對於此議題持續保有興趣,並將繼續參與討論。
- 5、美國認為 TRIPS 第 64.1 條、第 64.2 條之規定已相當明確,NVC 於 TRIPS 協定下亦應有其適用。此外,美國並不同意 NVC 之適用會阻礙各會員追求 公共政策目標的說法,其認為二者可以兼顧。而前揭法條與爭端解決機制 的有關條文,已經提供適用 NVC 充足的指導原則。
- 6、瑞士支持美國的立場,針對部分國家對 NVC 之範圍及型態不明確的說法, 瑞士亦指出其已多次對此作出解釋與說明。
- 7、我國就此議題亦有發表意見,儘管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可能對我國採取 與公共利益相關之措施造成影響,惟美國對本議題強烈主張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之正當性,並與多數會員立場相左,基於我國對美整體經貿政 策之考量,尚無須就本議題與美國對立。爰此,在本次會議中的發言仍採 中立的立場,表示我國瞭解會員對於 NVC 適用於 TRIPS 協定仍有諸多疑 慮,故盼會員能就此議題繼續進行深入的實質討論,釐清非違反協定控訴 適用於 TRIPS 可能的範圍及型態等問題。

(三) 主席裁示

請理事會記錄各該發言內容,並同意將於後續例會持續追蹤討論。

六、檢視 TRIPS 第 71 條規定執行情形

無會員發言。

七、依據 TRIPS 第 24.2 條檢視地理標示

(一) 背景說明

主席指出 TRIPS 第 24.2 條規定要求理事會持續檢視 TRIPS 有關地理標示之

規定的適用情形,而理事會用以進行檢視的主要工具,係為文件 IP/C/13 及其附件 1 所包含之問題清單 (Checklist of Questions)。

(二) 本議題討論過程簡介

- 烏克蘭在本次會議之前已就問題清單作出回應,而烏克蘭代表也在會中簡 並其地理標示保護制度之要旨,歡迎各成員參考其所提書面回應內容,並 鼓勵其他會員對問題清單提交回應意見。
- 2、瑞士感謝烏克蘭和墨西哥已就問題清單作出回應,並提醒主席督促尚未提交對問題清單之回應的會員儘速回應,抑或是就已經提交之回應意見加以更新。瑞士代表進一步指出,地理標示作為智慧財產權的一環,在過去 20年間,於各國國內與國際間均有發展,在TRIPS場域,應就地理標示之有關議題進行實質討論。爰此,瑞士代表向主席建議,在會員之有關回應意見蒐整完成後,於明年會議重啟地理標示有關議題的實質討論。
- 3、在瑞士代表發言後,主席於本次例會再次促請尚未就問題清單提交回應意 見之會員儘速給予回應,並呼籲其他已經提供回應之會員進行資料更新, 例如對地理標示提供保護之方式發生重大變化等,以反映各會員當前之地 理標示保護機制。依據 TRIPS 理事會 2010 年 3 月提出之建議,主席也鼓勵 會員分享其所簽訂之包含地理標示保護內容的雙邊協定資料。

(三) 主席裁示

請理事會記錄各該發言內容,並同意將於後續例會持續追蹤討論。

八、履行 TRIPS 第 66.2 條決議第 2 段之第 16 次年度檢視

(一) 背景說明

主席指出:依 TRIPS 理事會在 2003 年 2 月所做出之決議,已開發國家會員就其依 TRIPS 協定第 66.2 條規定所具體採行或計畫的行動,應提出年度報告。 進一步言,TRIPS 協定第 66.2 條規定要求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誘因,推廣並鼓勵將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俾使其能建立穩定可行的科 技基礎。而依前述 TRIPS 理事會決議,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每三年提出新的詳細報告,並應在中間的年度持續更新資訊。2018 年 6 月,TRIPS 理事會已經要求已開發國家提送第 6 次報告,以利本次會議的進行。而在本次會議的議程確定前,TRIPS 理事會收到了美國、瑞士、澳洲、日本,以及加拿大的新版詳細報告。在議程確定後,也收到了挪威、紐西蘭、歐盟、奧地利、捷克共和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瑞典,以及英國的報告。這些報告可以在線上取得,未來也將整併進文件 IP/C/W/646 中。

主席也提到,部分報告在非常接近本次會議期程的時間點提出,有些也僅有原文版本,因此會員將有機會在下次理事會例會中對這些報告提出評論意見。但原本預計在2019年2月11日到12日舉辦的專題研討會,也因而將順延舉行。 (二)本議題討論過程簡介

- 1、歐盟、美國、澳洲、日本、加拿大、挪威等會員分享其對於 TRIPS 協定第66.2 條義務之具體實踐經驗。而在實際協助低度開發國家的方式與面向上,相關努力重點包含:如何有效提供技術移轉誘因、促進資源近用、協助取得資金、改善商業環境、提供教育訓練課程等。而前述各會員多有建構相關專門計畫,來實踐 TRIPS 協定第66.2 條之推廣並鼓勵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的義務,且各該計畫所涵蓋的領域相當廣泛,如: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食品安全、藥物與疫苗、生物多樣性,甚至是消弭性別差距、增進人權之女性協助計畫等,均可能為各該計畫所關心,希望能夠帶來改善的目標領域。而 TRIPS 理事會未來將針對此議題舉辦專題研討會,屆時將能就該議題進行更多經驗交流與實質討論,前述已開發國家也多表示相當期待此一專題研討會之舉辦。
- 2、中非共和國感謝針對此議題報告的各會員,並分別向前述各會員提問,希望其能就各該報告之特定部分內容,如:技術移轉之動機、哪些對象確實從有關計畫中獲益等,提供更為具體的說明。此外,中非共和國另有提供書面資料予理事會,希望其資料能夠被納入下一次例會中。

3、柬埔寨對前述已開發國家和紐西蘭表示感謝,感謝各國提供私部門業者技術移轉之誘因。

(三) 主席裁示

請理事會記錄各該發言內容,並同意將於後續例會持續追蹤討論。

九、技術合作與能力提升

(一) 背景說明

主席說明 TRIPS 理事會於今(2018)年 6 月會議同意在本次會議舉行關於技術合作之年度檢視,邀請已開發國家會員、政府間組織更新其執行 TRIPS 協定之技術合作活動之相關資訊。截至目前為止,理事會已收到來自美國、瑞士、澳洲、日本、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會員所提供的資料(IP/C/W/647 及其附錄)。 另收到 GCC 海灣合作委員會、UNCTAD 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WHO 世界衛生組織、WCO 世界海關組織、ARIPO 非洲地區工業產權組織、WIPO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所提供的資料(IP/C/W/644 及其附錄)。

(二) 各國報告

加拿大、日本、美國、澳洲、挪威、歐盟、WTO 秘書處、WHO、GCC、UNCTAD、ARIPO 依序報告更新執行協定之技術合作相關資訊。

(三) 主席裁示

感謝各會員提供這些報告分享,這些報告是非常具有價值的資訊,可提供其 他會員往後規劃活動能有更具深度之策略考量。

十、智慧財產與創新:新經濟情勢下的智慧財產社會價值-智慧財產與新創企業

(一) 背景說明

本議題從 11 月 8 日下午接近 5 時之際開始討論,各與會會員對此議題發言 踴躍,包含:美國、瑞士、澳洲、智利、日本、歐盟、挪威、巴西、新加坡、印 度、加拿大、中國大陸、南非、哥倫比亞等會員,均利用會議時間分享各管轄領 域內之初創企業、中小企業的發展狀況與重要性,以及其各自已經透過哪些途徑和努力來協助創業與後續之經營活動,讓企業獲得更良好的發展。

(二) 各國分享內容綜整

歸納各會員之發言內容,從初創企業與中小企業之發展概況及其運用智慧財產權的情形以觀,確實如本議題之提案內容所述:智慧財產可以作為企業在初創階段發展的催化劑,並可望能協助初創企業克服財務束縛。如:專利本身是一個可以傳遞資訊的標示,能夠讓其他業者了解該專利之所有人已取得研發上的成功、具有創新能力,進而使該公司有機會在發展初期階段,便能取得必要的財務資源。正因如此,初創企業相對於已經有較長發展時間的企業,對於專利權運用也更為積極。

除了專利之外,商標、著作,以及營業秘密等其他智慧財產權,同樣可能是 初創企業發展的基礎。如:美國在會中提及,商標之申請註冊目前在美國有著可 觀的發展動能,相對於專利,許多新創企業更偏好申請商標註冊。另一方面,著 作權能夠為許多藝術工作者帶來具體、直接的幫助,而這些藝術工作者,其實就 宛如一個個小的新創企業。

進一步來說,在當前知識驅動、私部門導向的經濟發展現勢下,企業所擁有的無形資產,往往比有形資產來得更為重要。基於這樣的現況,如果在法規制度面的設計與政府部門之運作上,能夠讓取得智慧財產權的程序更為便捷,並在這樣的權利被侵害之際,提供權利人充分保障,將可望能建構一個安全的國內與國際經營環境,對於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業能帶來實質助益。而參照各會員分享的經驗,加速智慧財產權註冊之審查程序、免費的智慧財產權申請輔導機制,以及在法制面上給予智慧財產權充分明確之保護等,確實為諸多會員所共同努力的方向。

除了智慧財產權的取得與保護外,各會員也分享了許多其他有助於初創企業與中小企業發展的機制,如:促進學術研究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互動、稅制優惠、政府提供之一站式服務、專人企業輔導服務、協助建構企業家社群、鼓勵創業資

訊與經驗之分享與交流,以及為中小企業建構智慧財產權相關指導原則等,均為 其例,可資各會員相互參考借鏡。

(三) 我國在會中的經驗分享

我國亦在會中和其他會員分享我國有關積極營造有利創意或創新技術擁有者發展新事業之環境的努力,並分就「新創企業之成立」及「資金挹注」二個面向,說明我國政策措施:

第一、我國公司法對於新公司設立無最低資本額限制,因此新創企業只要有 足以支付公司設立所需之成本,即可登記成立公司。另外,我國公司法也允許股 東以技術入股,技術(或無形資產)所有權人將技術移轉或授權給公司,用以抵 充股款投資該公司,可降低技術擁有者在商品化過程中所面臨的資金壓力,亦可 協助公司獲得國內外業者研發之技術成果,對公司發展有一定程度之幫助。

第二,公司於草創之初,通常在資金上較為有限,若要開發一個不知是否能順利完成的新產品,其所需投入的人力及經費成本,勢將成為其沉重負擔。有鑒於此,我國自 2013 年底推動「創業天使計畫」,規劃於 5 年內投入 10 億元(約323 萬美元),提供 300 家新創企業資金,並進行經營相關輔導;另自今(2018)年辦理「創業天使投資計畫」,協助新創企業發展,由天使投資人與我國政府共同搭配投資,投資金額上限為1,000 萬元(約32 萬美元)、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以內,有效挹注新創企業營運資金,跨越創業門檻。

我國於會中並以九星資訊科技(Deepblu)為例,該公司在創業天使計畫支持下開發 CSMIQ 潛水電腦表,並將其與 app 及雲端服務連結,提供潛水相關資料紀錄和即時分享功能。自 2015 年獲得天使基金補助後,該公司成功將其產品銷入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東南亞地區與歐美地區等潛水產業活躍的地方,資本額從 2013 年公司創立初期的 400 萬元(約 13 萬美元)擴大至目前(2018 年)的 5,100 萬元(約 165 萬美元),成長 12.75 倍。

最後,我國提到智財與創新是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動力,而政府如何透過完 備的策略,協助新創業者發展新事業,無疑是一重要課題,希望各會員能共同分 享相關措施與經驗。

(四) 主席裁示

請理事會記錄各該發言內容。

十一、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透過競爭法及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

(一) 背景說明

應中國大陸、南非之要求且由巴西及印度共同提案,於今(2018)年6月例 會新增「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透過競爭法及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議題,而 延續前次會議所討論之文件 IP/C/W/643,本次會議討論由南非再提之文件 IP/C/W/649,主席請南非說明該文件內容。

(二) 南非說明

各會員國對於處理「競爭法及政策與智慧財產權之界線」採取了不同政策。 WTO 人員調查會員國之法律制度、經濟結構和工業概況等各個面向,結果顯示 多數者對於競爭法及政策和智慧財產權之關係普遍存在著興趣,並且使用對智慧 財產權潛在之反競爭濫用有著影響的基本規則,隨著時間發展演化出更明確之智 慧財產權的競爭處理政策,以確保競爭法及政策與智慧財產權間之適當平衡。由 於競爭法及政策不再只是少數會員國之問題,因此需要進一步討論及分析。

共同提案國指出 TRIPS 協定中存在各種有利於競爭之條款,這些條款允許 WTO 會員有著更寬廣之政策空間來將競爭法適用在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行為。競爭政策對於確保醫療技術之近用和促進製藥之創新是重要的,而基於國際法,WTO 會員擁有絕對之政策空間,可根據其國內利益和需要來制定其國內競爭法。然而,競爭法使用上並非輕易,因此,許多發展中國家並沒有能力管理或執行這種制度,而部分 WTO 會員已使用競爭法來處理影響獲取藥品和醫療技術之各種反競爭行為。其中,已被確認為有害之現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1) 由於拒絕協商或在醫療技術許可中施加過度限制條件所導致之智慧財產權 濫用;

- (2) 透過反競爭之專利和解協議來防阳一般性競爭;
- (3) 製藥公司之間合併導致不期望之研發及智慧財產權集中;
- (4) 製藥公司間之 cartel 協議,這也包括仿製藥製造商間之協議;
- (5)醫療零售及其他相關行業之反競爭行為;
- (6) 在公共採購中操縱投標。

對於這些情況,並非所有會員國都採用相同處理態度,例如:拒絕許可行為 在部分會員認為屬於明顯濫用智慧財產權,然而其他會員則認為這屬於智慧財產 權權利人之權利。提案國邀請會員分享其國內經驗,以實例說明如何使用競爭法 和政策來實現公共衛生和相關國家目標。討論和訊息交流將有助於強化會員對使 用競爭法和政策之理解,以防止諸如串通定價或在許可協議中使用濫用條款,這 些條款造成之影響包括:不合理地限制新技術之獲取、防止仿製藥進入而導致藥 品價格上漲。請各會員分享使用競爭法制度之經驗,以及解決影響獲取藥品和醫 療技術之反競爭作法,抑或是分享在執行影響獲取藥品或醫療技術之競爭法問題 時所面臨的挑戰。南非並具體提出下列問題以供討論:

- (1) 製藥和醫療行業濫用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有哪些?又評估此類行為之方法為何?
- (2) 有關過度定價之控制及補救措施行為有哪些實例?是否採用特定背景之方 法來確定該價格是否過高,又其控制及補救措施之機制為何?
- (3) 透過競爭法及政策有哪些實例?不同會員國是否存在著某些共同趨勢?
- (4)技術援助及能力建構在多大程度上是有助於會員在競爭法領域提供更有效之政策來解決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問題?

(三) 各國發言

印度表示,對於智慧財產權之濫用,印度採用其國內智慧財產相關法及國內競爭法來處理相關之反競爭問題,印度並分享其國內一乳癌藥品之智慧財產權濫用及其國內司法處理的實例。

- 2、印尼表示,在印尼處理獨占行為及不公平商業競爭有其國內法第5號法律, 在印尼有一獨立執法機構即商業競爭督導委員會 KPPU 來執法。印尼並表 示支持該議題討論,藉由理事會會議上會員經驗分享,將有助於更加瞭解 如何處理相關問題。
- 3、南非表示,在南非有競爭委員會來處理相關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間之問題,並且分享一抗病毒藥品之過度定價、一 HIV 藥品之反競爭行為、製藥公司之間合併所致智慧財產權集中等多個案例,以及南非競爭委員會如何處理該等案例之經驗分享。
- 4、中國大陸表示,TRIPS 協定中有利用競爭之條款,使得會員國可利用其國內法來處理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間之問題,中國大陸是使用反壟斷法之國內法,中國大陸表示支持該議題持續討論,在理事會會議上開放讓各會員國分享其國內處理相關問題之經驗,以及分享其國內競爭法及競爭政策之適用情況。
- 5、美國表示,我們認為智慧財產權法與反托拉斯法具有促進創新及增進消費者福祉之共同目的,TRIPS 理事會會議並非詳細討論競爭法與競爭政策之理想場域。
- 6、日本表示,對於這個議題,日本認為要同時考量智慧財產權人與第三方利益,採取更全面及謹慎之作法來處理相關問題。
- 7、歐盟表示,歐盟會謹慎考慮將競爭政策作為 TRIPS 協定之靈活性(flexible),並表示競爭政策措施仍必須符合 TRIPS 協定,不能作為避免義務之工具。 歐盟並分享兩個實際案例及其處理方式供會員參考。

十二、WTO 在其他領域的相關發展資訊

(一) 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爭端解決結果

近期 WTO 架構下其他領域最重要的發展資訊,當屬 WTO 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於今(2018)年8月27日,接受了爭端解決小組對

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案做出的報告(IP/D/33/Add.1 及 IP/D/34/Add.1)。在前揭報告中,爭端解決小組指出:澳洲菸品素面包裝法案之目的在於促進公共衛生,並未侵害智慧財產權。而在本次會議中,包含:宏都拉斯、多明尼加、挪威,以及澳洲,均對該訊息表示意見。

- 1、宏都拉斯代表指出:爭端解決小組之報告在法律面上有諸多錯誤,將創造可怕先例。宏都拉斯已於 2018 年 7 月 19 日就該案之部分認定提起上訴(WT/DS435/R),並表示希望能在理事會之場域,討論菸品素面包裝的相關問題。
- 2、多明尼加繼宏都拉斯之後,亦已於 2018 年 8 月 23 日對該案之部分認定提 起上訴(WT/DS441/R),其代表並於會中表示:即便古巴和印尼沒有提起 上訴,亦不影響其提起上訴之權利。爰此,該案目前尚未確定,不宜對有 關議題驟下結論。
- 3、挪威代表發言,表示對 WTO 爭端解決小組所做出的報告結果感到欣慰,各 會員均有權採行菸品素面包裝機制,來實踐其公共政策目標。
- 4、澳洲代表發言感謝包含挪威在內的菸品素面包裝制度擁護者,並對於 WTO 爭端解決小組所做出的報告結果表達強力支持的態度,強調該報告正確地 指出了菸品素面包裝制度係為一合法的公共政策手段。
- 5、印尼代表指出:其作為澳洲菸品素面包裝爭端的當事國雖然沒有上訴,但 仍然相信採行該制度會帶來損害。該制度未來可能會擴及像是食品、飲料、 酒類等之商品範疇,讓可能造成肥胖或其他健康問題的商品,均有機會成 為採行素面包裝制度之對象。如此的作法,將會對商業發展帶來不良影響。

(二) 其他近期發展

- 1、2018 年 6 月 1 日,歐盟要求與中國大陸就特定技術移轉措施進行諮商 (IP/D/39)。
- 2、2018 年 10 月 1 日,卡達要求與沙烏地阿拉伯就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進行諮 商(IP/D/40)。

十三、國際政府間組織作為觀察員身分之討論

波斯灣阿拉伯國家之合作理事會(the Cooperation Council of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本次會議,並請主席給予其發言機會,在本次會議爭取成為永久觀察員。在 GCC 完成發言後,包含:約旦、科威特、摩洛哥、卡達、巴林、埃及、巴西,以及中國大陸等會員,均發言表示支持 GCC成為永久觀察員。主席隨即提案同意 GCC成為永久觀察員,並在確認現場無會員表示異議的情況下,恭喜 GCC順利於本次會議成為永久觀察員。另外,主席也邀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the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EFTA)以臨時觀察員身分出席下次會議。

十四、年度報告

理事會之年度報告雖已有草擬版本(JOB/IP/31),惟尚待秘書處更新部分內容。俟秘書處完成更新後,各會員將有一周時間對其表示意見。

十五、臨時動議

2019 年理事會例會日期預定為 2 月 13 日至 14 日; 6 月 4 日至 5 日; 10 月 15 日至 16 日。

肆、心得

- 一、「智慧財產與創新:新經濟情勢下的智慧財產社會價值-智慧財產與新創企業」議題,會員分享其國內初創企業、中小企業發展狀況及如何協助創業與後續經營之措施。其中,智利採用播放影片方式來介紹該議題,讓會場氛圍頓時輕鬆不少。日本以 4 頁精實簡報方式,讓會員能迅速掌握其國內對於新創企業所採措施,兩者皆讓與會會員印象深刻。
- 二、「TRIPS協定與公共衛生之年度檢視」議題,TRIPS理事會會持續關注該議題,以提供各會員對此議題討論發言之平台,並且蒐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報告,以瞭解會員國對 TRIPS協定第 31條修正案之國內政策執行所遇問題、所採取之執行策略、施行規則、實務運作等內容,以確保強制授權制度能有效運行。
- 三、「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通過競爭法及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議題,係 理事會本年度第2次例會新增之議題,於本次會議中,部分會員如南非、 中國大陸、印度、印尼積極參與該議題之討論,並提出其國內透過競爭法 及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之經驗分享,然部分會員如美國、日本及歐盟,對 此議題之再討論,興趣似乎不大,而大部分會員則並無明確表態立場。於 會議中觀察到,對於該議題之立場似有所分流,有待持續關注本議題之後 續發展。
- 四、對於生物資源、非違反協定控訴及地理標示等議題之進度多年來毫無進 展,然相信各會員經多次意見表達,可促進理解彼此間之難處,尋找共識 建立之穩定基礎,期望未來對此議題能順利地產出具體協定。
- 五、TRIPS 理事會例會係我國能夠參與的重要國際場域,實際參與這樣的會議,能夠親身觀察、了解正式國際會議的進行流程與方式,國際間正在發展或尚待解決的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以及各成員間不同的考量與立場。 凡此上述,均為寶貴的公務經驗,並有助於專業領域的知識累積與更新。
- 六、感謝會議前國企組所準備之談參資料及曾經與會同仁的知識傳承與經驗分享,使我們對於議題內容及會議流程有初步瞭解,亦感謝會議期間黃商務秘書柏風所提供之協助,讓我們能夠順利參加例會,承蒙諸位之幫助我們才得順遂完成本次公務開會。

伍、建議

- 一、由於 TRIPS 理事會例會諸多議題陷入停滯狀態,因此,同仁參加例會前, 可藉由歷次出國報告瞭解各會員代表所持立場,此將有助於同仁於例會中 快速掌握發言者所欲表達之要點,且屆時出席會議時再確認發言者之立場 是否改變。
- 二、對於 TRIPS 理事會例會所討論之較新議題,如本次例會所討論「智慧財產權與公共利益:透過競爭法及政策以促進公共衛生」議題,可藉由理事會所公告之先前的會議紀錄,於正式例會前掌握或觀察到各主要會員之立場,此亦有助於我國代表團於會議中發言之適切性。
- 三、智慧財產與創新議題,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為近來各國關注議題,建 議可持續就我國在該領域之努力,與其他會員分享經驗,並建議未來可以 採取更活潑或是更精簡方式來呈現,如此不僅可提高我國之曝光度、強化 其他代表團對我國之印象,亦可讓與會者在短時間內迅速且確切地掌握我 國欲傳達之訊息。
- 四、智慧財產與創新,新創企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等領域,其實為智慧局非常關注,並已實際投入諸多心力的領域。如在2017年,智慧局辦理提升專利能量與價值說明會30場次、辦理提升中小企業專利宣導說明會19場次、辦理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護相關會議、實務參訪及論壇共7場次,並於同年3月建置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以期能協助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制度,在國內與國際間獲得更理想之發展。上述內容,或許均可在未來參加例會之際與其他會員分享,拓展國際能見度,讓各成員能夠更具體地了解我國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在協助企業發展領域的具體作為。

陸、附錄-理事會例會議程(WTO/AIR/IP/21/REV.1)

WTO/AIR/IP/21/REV.1

29 OCTOBER 2018

SUBJECT: COUNCIL FOR TRIPS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WILL BE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8-9 NOVEMBER 2018. THE MEETING WILL START AT 10 A.M. ON THURSDAY, 8 NOVEMBER.

TO FACILITATE PREPARATIONS FOR THE MEETING, DOCUMENTS SUBMITTED AND CIRCULATED SINCE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COUNCIL FOR TRIPS ARE LISTED UNDER THE RELEVANT AGENDA ITEMS, ALONG WITH DOCUMENTS CONTAINING CURRENT PROPOSALS FOR CONSIDERATION.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2).

SINCE THE CIRCULATION OF THE INITIAL PROPOSED AGENDA, SOUTH AFIRCA HAS MADE A WRITTEN REQUEST FOR ANOTHER ITEM TO BE PLACED ON THE PROPOSED AGENDA (LISTED AS ITEM 13).

THE FOLLOWING ITEMS ARE PROPOSED FOR THE AGENDA:

- 1. NOTIFICATIONS UNDER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 DOCUMENTS IP/N/1/HRV/C/7; IP/N/1/HRV/T/5; IP/N/1/HRV/P/7; IP/N/1/HRV/G/5; IP/N/1/HRV/D/5; IP/N/1/HRV/L/5; IP/N/1/HRV/C/8; IP/N/1/HRV/U/2; IP/N/1/HRV/C/9; IP/N/1/HRV/T/6; IP/N/1/HRV/P/8; IP/N/1/HRV/G/6; IP/N/1/HRV/D/6; IP/N/1/HRV/L/6 (CROATIA: LAWS AND REGULATIONS)
 - DOCUMENTS IP/N/1/JPN/D/8; IP/N/1/JPN/P/13; IP/N/1/JPN/T/8 (JAPAN: LAWS AND REGULATIONS)
 - DOCUMENT IP/N/1/UKR/C/4 (UKRAINE: LAWS AND REGULATIONS)

- DOCUMENTS IP/N/1/COL/C/9; IP/N/1/COL/C/10; IP/N/1/COL/C/11; IP/N/1/COL/I/5; IP/N/1/COL/I/6 (COLOMBIA: LAWS AND REGULATIONS)
- DOCUMENTS IP/N/1/MDA/O/3; IP/N/1/MDA/O/4 (MOLDOVA: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BE DISTRIBUTED
- DOCUMENT IP/N/3/UKR/3 (UKRAINE: CONTACT POINTS UNDER ARTICLE 69)
- DOCUMENT IP/N/3/TON/1 (TONGA: CONTACT POINTS UNDER ARTICLE 69)
- DOCUMENT IP/C/W/636/ADD.1 (COMMUNICATION FROM INDIA: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ARDING GOODS IN TRANSIT QUESTIONS TO THE EUROPEAN UNION)
- 2. REVIEW OF NATIONAL IMPLEMENTING LEGISLATION
- 3. REVIEW OF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7.3(B)
- 4.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5.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 6. ANNUAL REVIEW OF THE SPECIAL COMPULSORY LICENSING SYSTEM (PARAGRAPH 7 OF THE ANNEX TO THE AMENDED TRIPS AGREEMENT AND PARAGRAPH 8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RAGRAPH 6 OF THE DOHA DECLARATION O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PUBLIC HEALTH)
 - DOCUMENT JOB/IP/32 (DRAFT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 7. NON-VIOLATION AND SITUATION COMPLAINTS
- 8.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RIPS AGREEMENT UNDER ARTICLE 71.1

- 9. REVIEW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SECTION ON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UNDER ARTICLE 24.2
 - DOCUMENT IP/C/W/117/ADD.35 (RESPONSES TO THE CHECKLIST OF QUESTIONS UKRAINE)
- 10. SIXTEENTH ANNUAL REVIEW UNDER PARAGRAPH 2 OF THE DEC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OF THE TRIPS AGREEMENT
 - IP/C/W/646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US)
 - IP/C/W/646/ADD.1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SWITZERLAND)
 - IP/C/W/646/ADD.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AUSTRALIA)
 - IP/C/W/646/ADD.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JAPAN)
 - IP/C/W/646/ADD.4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6.2 CANADA)
- 11. TECHNICAL COOPERATION AND CAPACITY-BUILDING
 - IP/C/W/644/REV.1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GCC)
 - IP/C/W/644/REV.1/ADD.1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NCTAD)
 - IP/C/W/644/REV.1/ADD.2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HO)
 - IP/C/W/644/REV.1/ADD.3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CO)
 - IP/C/W/644/REV.1/ADD.4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RIPO)

- IP/C/W/644/REV.1/ADD.5 (INFORMATION FROM OTHER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PO)
- IP/C/W/645 (NOTE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 IP/C/W/647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US)
- IP/C/W/647/ADD.1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SWITZERLAND)
- IP/C/W/647/ADD.2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AUSTRALIA)
- IP/C/W/647/ADD.3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JAPAN)
- IP/C/W/647/ADD.4 (INFORMATION FROM MEMBERS CANADA)
- 12.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THE SOCIETAL VALUE OF IP IN THE NEW ECONOMY IP AND NEW BUSINESS
 - DOCUMENT IP/C/W/648 (COMMUNICATION FROM AUSTRALIA; THE EUROPEAN UNION; JAPAN; KOREA, REPUBLIC OF; SWITZERLAND;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AND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HE PUBLIC INTERST:
 PROMOTING PUBLIC HEALTH THROUGH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
 - DOCUMENT IP/C/W/649 (COMMUNICATION FROM SOUTH AFRICA)
- 14. INFORMATION ON RELEVANT DEVELOPMENTS ELSEWHERE IN THE WTO
 - DOCUMENT IP/D/33/ADD.1 AND IP/D/34/ADD.1 (ADOPTION OF PANEL REPORTS AUSTRALIA -

TOBACCO PLAIN PACKAGING, COMPLAINTS BY CUBA AND INDONESIA)

- DOCUMENT IP/D/39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THE EUROPEAN UNION)
- DOCUMENT IP/D/40 (REQUEST FOR CONSULTATIONS BY QATAR)
- 15. OBSERVER STATUS FOR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16. ANNUAL REPORT

• DOCUMENT JOB/IP/31 (DRAFT ANNUAL REPORT PREPARED BY THE WTO SECRETARIAT)

17. OTHER BUSINESS

IT IS RECALLED THAT PARAGRAPH 19 OF THE 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 PROVIDES THAT THE COUNCIL, IN UNDERTAKING THE WORK PROVIDED FOR IN THAT PARAGRAPH, SHALL BE GUIDED BY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SET OUT IN ARTICLES 7 AND 8 OF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SHALL TAKE FULLY INTO ACCOUNT THE DEVELOPMENT DIMENSION.

MEMBERS OF THE WTO, OTHER GOVERNMENTS WITH OBSERVER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ITH OBSERVER STATUS ARE REQUESTED TO INFORM THE SECRETARIAT OF THE NAMES OF THEIR REPRESENTATIVES AS SOON AS POSSIBLE.

ROBERTO AZEVÊDO